(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細則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及採納。)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綜合版本)

免責聲明:

本書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綜合版本,以供分別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用。本公司以審慎及盡職之態度編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後獲股東大會中通過之所有修訂。即使本公司竭力確保此組織章程大綱綜合版本之準確性,惟仍無法完全保證此綜合版本概無任何文書錯誤及誤差。如對此綜合版本內容有任何疑問,概以原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後已通過之修訂為準。

原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後已通過之修訂可供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香港辦公室 查閱,惟須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作事先申請。

此公司細則綜合版本另備英文譯本,以供登載於上述網站之用。如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UNIWORLD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下文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分別所持有股份當時未付金額(如有)為限。
- 2.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Sir N. Bayard Dill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Richard S. L. Pearma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茲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向吾等分別配發不超逾吾等已分別認購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同意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 等所配發之股份而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

附註1: 本公司已於1997年9月30日根據特別決議案由Uniworld Holdings Limited 更名並登 記為Paul Y.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其後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特別決議案由Paul Y.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更名並登記為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新世界數 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4月18日根據特別決議案進一步由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更名並登記為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數不超逾,其中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 5.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百慕達發展業務。
-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附註2},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附註3}之股份。 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7. 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如下:

見附表。

附註2: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1990年8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藉增設每股面值0.05港元共3,996,000,000股股份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1990年10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4,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1992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13,00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至625,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1993年9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10,000,000,000股股份由625,000,000港元增至875,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被取消,於有關取消後,法定股本隨即經由1997年9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 通過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上述股份數目增加至875,000,000港元。

經由1998年9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取消7,95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795,000,000港元,致使減少8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2000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藉增設每股面值0.02港元共3,500,000,000股股份由8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2002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藉增設每股面值0.02港元共7,500,000,000 股股份由1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附註3:

根據本公司在1990年8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根據本公司在1997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合併每29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7.375港元的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被取消,於有關取消後,法定股本隨即經由1997年9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 通過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上述股份數目增加至875,000,000港元。

經由1998年9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須減少及再指派及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

根據本公司在1999年8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港元(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減少至4,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2港元計算,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任何法律或章程大綱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已刪除];
- 2. 收購或承擔本公司獲准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財產及負債;
-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發牌、出售、轉讓或出售專利、 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具有獨特性質的商標及類似權 利;
- 4. 與從事或開展或將予從事或開展本公司獲准從事或開展或本公司能夠進行並 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合併或合夥商行,或訂立任何安 排以進行盈利攤分、利益聯盟、合作或合資、相互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合作;
- 5. 採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其宗旨完全或部分與本公司類似或從事任何其 有能力從事且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 6. 在第96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擬與其有 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借出款項;
- 7. 透過授予、立法、轉讓、出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取或收購,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眾機構可能獲授權授予、支付、協助及促致其有效及承擔任何就此附帶產生的責任或義務之)任何租用合約、牌照、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能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 創立任何公司;

- 10. 購入、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目的為必要或方便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保養、改建、翻新、拆除任何對實現本公司目標而言為必要或方便的建築物或工程;
-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租用土地,租期不得超逾21年,同時該土地就本公司業務目的而言「真正」必要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按類似期限在百慕達租用土地,以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 若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為必要,則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出租協議;
- 13. 除非本公司的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且在該法例條文規限下,任何公司均有權透過對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類別的不動產或動產進行按揭,對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者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此等按揭;
- 14. 建造、改善、維護、操作、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纜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助促進本公司利益,並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的建造、改善、保養、操作、管理、實施或控制;
- 15. 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援助任何 人士,對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作出保證,尤其是對任何該等 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和利息作出保證;
- 16.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付款;
- 17.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 其他可轉讓或流通票據;
- 18. 在正式獲有關授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出租、交換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企業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 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 20. 採納視為權宜的方式宣傳本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出獎品和獎勵以及捐款方式;
- 21. 促致本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管轄權區獲登記及認可,並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權區法例在當地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傳票法律程序文件或訴訟;
-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財產或本公司購入的其他資產或本公司過往接受的任何服務;
- 23. 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認為值得建議的方式按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 議決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 資本,除非其目的是令本公司解散,或該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以其他方式 屬合法;
- 24. 設立代理機構和分公司;
- 25. 獲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作為對本公司所出售其任何部分 財產的買款或該買款的任何未付餘款的付款保證,或作為對買方及其他人士 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的保證,同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此等按揭、 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設立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開支及費用;
- 27. 按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或處理無須為本公司宗旨即時動用的本公司資金;
-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 (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一起) 作 出本分條款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獲准開展的事宜;
- 29. 作出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並就此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

任何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將予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法例許可者為限。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 一家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將以下任何宗旨納入其章程大綱,即以下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商品的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為銷售或使用目的 而進行的製備工作;
- (f) 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輸送、運輸及 精煉;
- (g) 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明及開發),以及建造、保養及運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空運業務,包括以陸運、船運和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東主、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船舶及飛機的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和貨運代理;
- (1)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買賣纜索、帆布油及各種船用物料店;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經營、向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資詢意見或擔當顧問;
- (p) 農民、禽畜繁育商及飼養商、牧場主、屠宰商、制革商及各類牲畜及肉類、羊毛、 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入或其他方式收購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一項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別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和作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各 類工程師及專家或各類專業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任何不 動產及無論位於何處的各類動產。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免責聲明:

此公司細則版本另備英文譯本,以供分別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用。如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更改權利	
股份	
股份證明書	
留置權	
催繳股款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84A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9
喪失董事資格	90
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93-96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5-110
借款權	111-114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高級人員	128-132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A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1	51-154A
審核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8
資料	169

釋義

「結算所」

指

1.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 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 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 許範圍限制。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營業,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 則。
「董事會」或「董 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 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 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 指之關連交易,其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 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Paul Y.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及Uni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載有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 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 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賴以上市或報價之證券 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 所視此項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 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 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

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 (如嫡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

(如週用)一個或多個曾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

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如嫡用)

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

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

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

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任

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

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暫委或署理秘

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立法機 關所制定當時有效之任何其他法令、其組織章程大 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 權之人士。

[年] 指曆年。

-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之涵義;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 清晰持久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 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 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表達 或轉載文字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 知之兩種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涵義(倘 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正式 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正式 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 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j)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 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 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 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 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m)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 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 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 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 使;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 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 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於本公司細則內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特意刪除]。
 - (4)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 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以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延遞、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一詞或「有限表決」一詞;
- (d) 將其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小之股份,惟不 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再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 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受限制, 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 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已發 行股本或(按公司法明確准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 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 8. 除賦予任何股份類別或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 9. 根據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 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 本公司有責任於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 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

更改權利

- 10. 遵循公司法並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內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低於該類已 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 表),而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 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股份設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在任何特定地區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而向其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並無責任向有關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句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之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根據公司法,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之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 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 股份,並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及限制下,給予股份其他承配人權利以 令該放棄生效。

股份證明書

- 16. 每張股份證明書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且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立之股票上。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份證明書。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份證明書(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份證明書上蓋章,或有關股份證明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份證明書,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份證明書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份證明書。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18. 作為股東記入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份證明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銷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份證明書。
- 19. 股份證明書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 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 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份證明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該等股份之承讓人會獲發出新股份證明書,其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份證明書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餘下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相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份證明書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銷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份證明書,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份證明書。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董事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對於就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主要之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主要之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一次付清或 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各股東須予支付之催繳金額及 付款時間之差別作出安排。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 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 期付款或到期之其他有關款項。
-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於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之審訊或聆訊中,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及催繳通知已 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名冊列作產生債務 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之充分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 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 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 及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條文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 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 交時限。
- 33.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倘已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不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人士 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 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 按該通知之要求繳交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 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 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 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有關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之股份繳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 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繳回。
-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之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將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而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之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而未支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且應在股東名冊上記錄以下詳情, 即:
 - (a)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持有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就 此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 (b) 各人記入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存置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就存置此等名冊及維繫相應過戶登記處之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 之規定,並予以修改。
-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亦可就以下 理由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决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 (b) 確定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 之規定,或通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 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書可以親筆簽 署作實,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 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免卻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書。於承讓人姓名(或名稱)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規定均不得妨害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而放棄配股或臨時配股。
- 48. (1) 董事會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拒絕就其不批准之人 士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員工股 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股份,其亦可在無損前述 規定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就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 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倘進行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轉移之股東應承擔相關轉移之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此等同意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決定之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銷此等同意,而無須給出任何理由),否則名冊上之股份均不得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而任何名冊分冊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全部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遞交至相關過戶登記處(倘為於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或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倘為於名冊之任何股份)。
- 49. 在不受上一條公司細則限制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就此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 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 有權進行轉讓(以及倘屬代為簽署轉讓書之其他人,則該名人士之授權 文件)之該等其他憑證已遞交至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 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書已正式妥善加蓋印章(倘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就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須在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2) 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及期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

股份傳轉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倖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倖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責任。
-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之規定,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均可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其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使生效。如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其應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之條文應適用於前述此等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通知或轉讓書為經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扣起相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根據公司細則第74(2)條之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若有關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亦可在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還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 惟僅在以下情況方可出售:
 - (a)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 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 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 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就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並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並自廣告刊登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期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3) 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書應具有效力,猶如該轉讓書經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讓股份而有權之人士簽立。買方無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就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款項一經收訖,本公司即欠負前股東同額款項。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其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溢利金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並無行為能力,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銷售均應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 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 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已 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不少於十分一 之股東應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將此等請求指定之任何事項或議案加入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日程; 而該大會應在提出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 於接獲此等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有關請求人即可按公司法第75(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以更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 「大多數」指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95%)。

- (2) 通知須指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説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説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均應寄發予全體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大會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表格隨通告附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有關人士未收到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均不會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審議、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 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 師及其他主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 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三名有權投票表決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三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不超過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有關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解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之董事將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則由彼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會議之董事均不願擔任主席,又或所選出之主席辭去主席職務,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投票權之股東將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決定)須擔任 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之主席經大會同意後(且倘大會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可按大會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無休會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至少七(7)整日發出續會通知,以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註明續會上待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其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 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 會議,除非通知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 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 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列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 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 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 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1)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 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 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分發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 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 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 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擬對任何審議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 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 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則於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 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若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的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權於大會 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 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如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已刪除]。

-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須披露上述資料,本公司僅須披露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69. [已刪除]。
- 70. [已刪除]。
-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73.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應由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更高的比例則除外。倘票數相同,除所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等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名下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科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聲稱獲授權之證據。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項下有權登記為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力,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並非正式登記及未繳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 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到期應付款項之股東,均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 票,亦無權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 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77. 倘:

- (a) 任何投票人之資格遭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之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應計算在內之投票並未計算在內;

則該反對或錯誤並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之有關決議案之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乃在投票被反對或錯誤發生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應提交予大會主席,且僅應在主席決定其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時使大會之有關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與其所代表之股東相同的權力。

- 79.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 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代理人或其他經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主 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主管 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81.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發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其項下簽立之授權,惟於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之其他文件所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款作出之投票應屬有效。
-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代理人及據此委任代理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社團

-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社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 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經 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社團行使倘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利,且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經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 社團親自出席。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 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 有關授權須注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 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 之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 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倘允許舉手表決) 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法團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是指本條文下的授權代表。
- 84A. 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就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 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公司細則第155(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 均不應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的方式。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 第一屆董事應在法定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此後則應按照公司細則第 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或委任; 董事之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有關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確定, 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獲委任或其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 事會就其董事職務出缺情況進行補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出缺或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按此委 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釐定之最高人數。倘董 事之最高人數上限已根據公司法釐定,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代 表彼等選舉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該最高人數。 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 格重選。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之董 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亦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本 公司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所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某董事任職期限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免去其董事職務,即使是在本公司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也不例外(但無損此等協議項下之索償權),但前提是為罷免某董事而召開大會之通知應包含有關意圖之聲明,並且應在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發送給有關董事,並在有關大會上,有關董事應有權就免去其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出缺可通過在免去董事職務之大會上以股東選舉或委任之方式進行補缺,新當選董事應任職至下次董事委任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任何空缺人數進行補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

董事退任

- 87. (1) 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應在符合上述公司細則與法規規定之前提下規範董事 退任事宜。
 - (2) 儘管可能公司細則中有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 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 退任,而各董事至少應每三年退任一次。

- (3) 退任董事應擁有重選之資格,並且應在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達到規定人數而言屬必須)任何擬退任而不願意重選之董事。須退任之其他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時起計任職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如有多人在同一日出任或重新當選董事,則須退任之董事即應(除非彼等達成共識)通過抽籤方式決定。
- (4) 在董事依照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選舉退任董事或有資格選舉之其他人士填補空缺。除以下情況外,退任 董事應被視為已予重選:
 - (a)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空缺,或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在大 會上付諸表決但並未通過;或
 - (b) 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重選。
- (5) 符合本公司細則前述分段之董事退任應在大會結束後方會生效,但以下情況除外,關於選舉他人接替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或關於其重選之決議案已付諸表決但未通過,則重選或視為已重選之退任董事將會在不中斷之情況下繼續任職。
- 88. 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動議以單一項決議案選舉兩人或更多人擔任董事,除 非已動議之決議案於大會上在無反對票情況下首次通過,所有違反本條款之 決議案均為無效。
- 89. 除非獲董事推薦選舉,否則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之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人)已簽妥表明其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已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之情況則除外,惟最短通知期不少於七(7)日,且(如通知是在發出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此等通知之提交期限應從發出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計算,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7)日前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 90.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辭任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並且董 事會議決接受其辭任;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在未向董事會請假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 有)亦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已出缺;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者中止向其債權人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款之規定而不再擁有董事身份,或依照本公司細則被免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 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 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會內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 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須遵循法規)及 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 止委任均無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如遭違反(可能涉及上述撤 回或終止委任)而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 92.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91條所委任之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薪酬(無論以工資、佣金、溢利分派或其他形式或者涵蓋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組合形式)以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以補充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薪酬。

替任董事

- 93. 根據法規,任何董事均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之形式或直接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之替任董事,其亦可酌情釐定免去該替任董事。如該替任董事不具有董事身份,除非已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此項委任僅能在得到相應批准後方可生效。任何委任或免去替任董事之決定須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委任人簽署之通知或直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為有效。如委任人有相應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與委任其之董事相同之權限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亦應有權作為董事在相同權限內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全部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亦應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所有人士均應在各方面遵守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之一切規定(關於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薪酬方面之規定除外),並獨自就其作為及失責行為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收取本公司所退還之費用及所彌償之款項,惟其無權因替任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但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向替任董事支付之其他薪酬部分(如有)除外。
- 95. 擔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應就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不包括其本身之一票,如其亦為董事)。除非相應委任通知中有相反之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上之簽字均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有同等效力。
- 96.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替任董事亦應因而不再擔任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因輪值或其他原因而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相同會議上獲重選,其依照本公司細則所作出且在緊接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即應繼續具有效力,此等情況下可視為其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7. 董事之基本薪酬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且(已表決決議案有其他要求之情況除外)應按照其可能協定(如未達成協定,即等額分配)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惟倘董事任職期間較有關薪酬計算之整段期間短,則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相關部分薪酬。此等薪酬應被視為逐日累計。
- 98. 各董事均有權要求預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作為董事履行其職責而合理預計將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雜費。
- 99. 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前往或駐留國外之董事或執行董事會認為不屬於董事基本職責範圍之工作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薪酬(無論為工資、佣金、溢利分派或其他形式),此等額外薪酬應作為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款所支付之基本薪酬之替代或補充薪酬。
- 100.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之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前,應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在擔任自身董事職務之同時按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並依照董事會所決定之 任期及條款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就該等 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向董事支付之薪酬(方式為工資、佣金、溢利分享或 其他方式)應作為依照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所支付之薪酬之補充;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 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此等情況下可視為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所發起之或本公司因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 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主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議定)該董事 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主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 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依照其認為在各方面 適當之方式行使或敦促行使本公司在其他公司中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賦 予之表決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 表決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之決 議案),或者就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支付薪酬事宜進行表決或作 出規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就按照前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投贊成票, 即使是在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且已經或可能在 按照前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過程中用利害關係之情況下也不例外。
- 10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擬定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披露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
- 103. 以任何方式知曉自身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董事應在首次就簽訂此等合約或安排事宜進行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自身權益之性質(如其當時知曉自身擁有權益),倘屬在此後才知曉自身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情況,則其即應在知曉自身所擁有權益之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以下各項之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主管,其被認為於通知提交日期之後本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商號之間可能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提交日期之後本公司與董事自身之關連人士之間可能簽 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應被視為已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上述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此等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4.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 排或任何其他方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 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 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 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 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前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表示自願放棄投票權而得以解決,則此等問題應提交予會議主席,該等會議主席所作出之相應決定應具有最終效力,但有關董事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在針對會議主席提出前述問題之情況下,此等問題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前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應具有最終效力,但該主席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5.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可支付在本公司成立及註冊過程中所產生之全部費用,並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且與上述條文並不存在衝突之規例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是否關係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規定應不影響在該等規定倘未作出之情況下本應有效之董事會先前行事之效力。本條公司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應受董事會獲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均應有權採信經 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簽訂或行使(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 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此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 文據應被視為乃由本公司有效簽訂或行使(視情況而定),並符合對本公 司具有約束力之任何法例規定。
 - (3) 在不對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造成妨害之情況下,本公司在此明 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如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 或是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之分享權,以作為其工資或其他薪 酬之補充或替代;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 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區域性或地方性委員會或代理處,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此等地方性委員會之成員、經理或代理人,釐定其薪酬(可以支付工資或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模式之組合),並就基於本公司業務目的而聘用之員工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性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自身獲賦予或有權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委員會之成員填補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應受此影響。
- 107. 董事會可就自身認為適當之目的藉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授予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憑其自身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此等契據或文據應與加蓋印章之契據或文據具有同等效力。
- 108.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任何可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 在加上其認為適當之限制及附加於或摒除自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之權力,並 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 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應受此影響。
- 109.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文據(無論是否可予議商或轉讓)以 及本公司所有收款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所決定之方式進行簽 署、制定、接納、贊同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 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 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 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 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 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所獲發行者之間之 衡平權而轉讓。
- 113. 所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114. (1) 倘已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之所有人士,應在之前抵押之規限下將之接納,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押後、延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6.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之請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 認為有需要,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 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 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所決定 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規定,除非規定了其他人數, 否則此等人數應為二(2)人。在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計入法 定人數,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可確保所有參會人員均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進行交流之其他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董事可在該董事會會議結束前繼續出席會議,擔任董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但前提是其他董事對此沒有 異議,並且如非這樣做會導致出席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
-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 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以下,則 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 續留任,繼續留任之董事即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 的行事(不得基於其他目的)。
- 119.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出席之董事即可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0.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 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1. (1) 董事會可將自身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由董事 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包括其成員或其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權 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而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 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過程中均應遵守董事會所施行之相關 規定。
 - (2) 此等委員會在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不得基於其他目的)過程中所採取 之一切符合有關規例規定之措施,均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 力及效用,在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向任 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此等薪酬應從本公司即期費用中支取。
- 12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細則中所載 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方面之規定管理,但前提是有關規定是適用的, 並且不會被董事會依照上一條公司細則所施加之規定取代。
- 123. 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但前提是此等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已按照與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會議召開通告相同之方式向當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發送上述決議案之副本或傳達有關決議案之內容,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中,各份文件均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簽字傳真件應被視為是有效的。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 作出之行為均應是有效的,即便在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如上 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過程存在某種瑕疵或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已喪失 任職資格或離職之情況下也不例外,猶如彼等各自已得到正式委任且擁有相 應任職資格,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或此等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之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 釐定其薪酬(方式為支付工資或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模式之組合), 並就基於本公司業務目的而聘用之總經理或經理之工作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 126. 此等總經理或經理之任職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自身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董事會權力。
- 127. 董事會可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此等總經理 或經理簽訂協議,包括此等總經理或經理基於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 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 128. (1) 根據法規,本公司主管應由一名主席、董事總經理、秘書及董事會不時釐 定之該等其他高級人員組成,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應被視 為高級人員。
 - (2) 根據法規,本公司董事應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另行選舉一人擔任董事總經理;如此等職務之被提名董事超過一人,即應按照董事所決定之方式進行此等職務選舉。
 - (3) 高級人員應收取之薪酬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名 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5)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6)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129.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其任職條款及年限亦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適當,可委任二(2)人或以上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照自身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其亦應履行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之其他職責。

130. [已刪除]。

- 13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應擁有按照董事不時授予其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 方面之權力並履行有關職責。
- 132.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因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符合。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2A.(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記錄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記錄其名稱及註冊辨事處。
 - (2)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董事會須於十四(14) 日內促使將有關變動之詳情記錄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作出以下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全部選舉及委任情況;
 - (b) 出席各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
 - (c) 各次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 程式。
 - (2) 按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 134. (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擁有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會應就保管各枚 印章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其之董事會委員會之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印章。根據本公司細則中之其他規定,無論是在一般 還是特別情況下,任何加蓋印章之文件均應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兩名 董事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 中一個簽署或使用某種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所有以本條公司細 則中所規定方式簽署之文據均應被視為是加蓋印章並依照董事會先前授 權簽署。
 - (2) 如本公司擁有用於海外之印章,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印章之委任書之形式 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在該印章之加蓋及使用方面擔任本公司之 正式授權代理人,董事會可就該印章之使用設定其視為適當之限制。在 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所述印章應被視為包括前述所有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所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構成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證明有關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存放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負責保管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主管即應被視為董事會所委任之人士。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有關會議紀錄或摘要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確證紀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份證明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修訂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 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賬戶結束後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份證明書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份證明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此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條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按照股東對於可分配溢利所擁有之權利及權益宣佈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佈之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
- 138. 股息僅能以可分配溢利(此等溢利乃依照公司法確定)或繳入盈餘支付。
-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已付股息所涉股份乃屬已繳足股款之情況而宣派及派付, 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 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 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當董事會認為基於溢利情況作出派付乃屬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 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於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 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滿後未 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未 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 託人。
-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該等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份證明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
-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 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 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 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相應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150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 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 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150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依照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 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有關股息除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 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 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 或部分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 益者,或不理會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或將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四捨 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 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 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 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 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 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登記地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先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數日 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 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 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 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 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 儘管本細則可能載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因進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 150. 在沒有遭法規禁止及符合法規之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 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 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 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須在 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 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 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 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 之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 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 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 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 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 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會計記錄

-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 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 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 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 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 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 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日期及大會日期不包括在內)寄發 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 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 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其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 154A.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 155.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之規定,除職業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均不得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至少 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而且, 本公司應向職業核數師發送此等通知之副本。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 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其他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5(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5(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釐定。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由彼等所掌握之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 付款憑證,且其可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 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 160. 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核數師報告應提交予股東大會之股東,於該會議上批准後,即應具有最終效力,但在批准之後之三個月期間內發現錯誤情況除外。如在該期間內發現錯誤,即應立即予以糾正,就錯誤而經修訂之會計報表應具有最終效力。

通知

-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 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 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 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訪問的網站刊登;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 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提供。
- (3) 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擁有,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予 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位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 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給予該人士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 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 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和 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視為於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視為由本公司發予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翌日視為可供查閱期間;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 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3.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發送予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人士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 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給予該人士有關股份擁 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 (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授 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 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 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 式簽署。

清盤

- 165. (1) 在公司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之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 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 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 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 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 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 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167.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 (無論現時或過往)之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及本公司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 (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托中之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托期間可能發生之或有關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 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 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故意疏忽、故 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之決議案 批准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